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代码：383001

二〇二六年九月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维护消费者权益；

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全市质量发展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石家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负责制定市级地方标准，负责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批准发布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四）负责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五）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

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承担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管理办法，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各县（市、区）开展专利信息服务工作。

（十八）承担上级授权的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负责知识产权的初审注册登记，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十九）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

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二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二）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四）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五）负责指导县（市、区）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监督县（市、区）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二十六）推进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二十七）承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市级实施的管理事项。

（二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49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274.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92.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7.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6.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95.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495.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495.39	总计	62	16,495.3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495.39	16,495.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74.08	12,274.0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274.08	12,274.08					
2013801	行政运行	7,366.44	7,366.4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5.93	1,525.93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114.74	114.7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6.78	606.78					
2013812	药品事务	116.87	116.87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66.10	66.1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34.48	634.4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842.73	1,842.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2.34	3,19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2.34	3,192.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8.85	2,268.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3.86	663.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63	25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11	34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11	347.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14	175.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97	171.9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50	15.50					

21502	制造业	15.50	15.50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5.50	1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36	66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36	66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36	666.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495.39	11,572.25	4,923.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74.08	7,366.44	4,907.6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274.08	7,366.44	4,907.64			
2013801	行政运行	7,366.44	7,366.4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5.93		1,525.93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114.74		114.7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6.78		606.78			
2013812	药品事务	116.87		116.87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66.10		66.1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34.48		634.4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842.73		1,842.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2.34	3,19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2.34	3,192.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8.85	2,268.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3.86	663.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63	25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11	34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11	347.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14	175.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97	171.9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50	16	15.50			
21502	制造业	15.50		15.50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5.50		1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36	66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36	66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36	666.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49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274.08	12,274.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92.34	3,192.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7.11	347.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50	15.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6.36	666.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95.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495.39	16,495.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495.39	总计	64	16,495.39	16,495.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495.39	11,572.25	4,923.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74.08	7,366.44	4,907.6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274.08	7,366.44	4,907.64
2013801	行政运行	7,366.44	7,366.4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5.93		1,525.93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114.74		114.7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6.78		606.78
2013812	药品事务	116.87		116.87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66.10		66.1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34.48		634.4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842.73		1,842.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2.34	3,19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2.34	3,192.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8.85	2,268.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3.86	663.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63	25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11	34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11	347.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14	175.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97	171.9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15.50		15.50

21502	制造业	15.50		15.50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5.50		1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36	66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36	66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36	666.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2025 年
度

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68.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9.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14.40	30201	办公费	25.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51.6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96.46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6.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2.94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5.41	30207	邮电费	208.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66	30208	取暖费	94.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9.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78.8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0.16	30213	维修（护）费	34.8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2.68	30215	会议费	0.8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4.25	30216	培训费	11.2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7.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26.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0.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21	30226	劳务费	0.2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69.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51.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5.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8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2.5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11			
人员经费合计		10,492.93	公用经费合计					1,079.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5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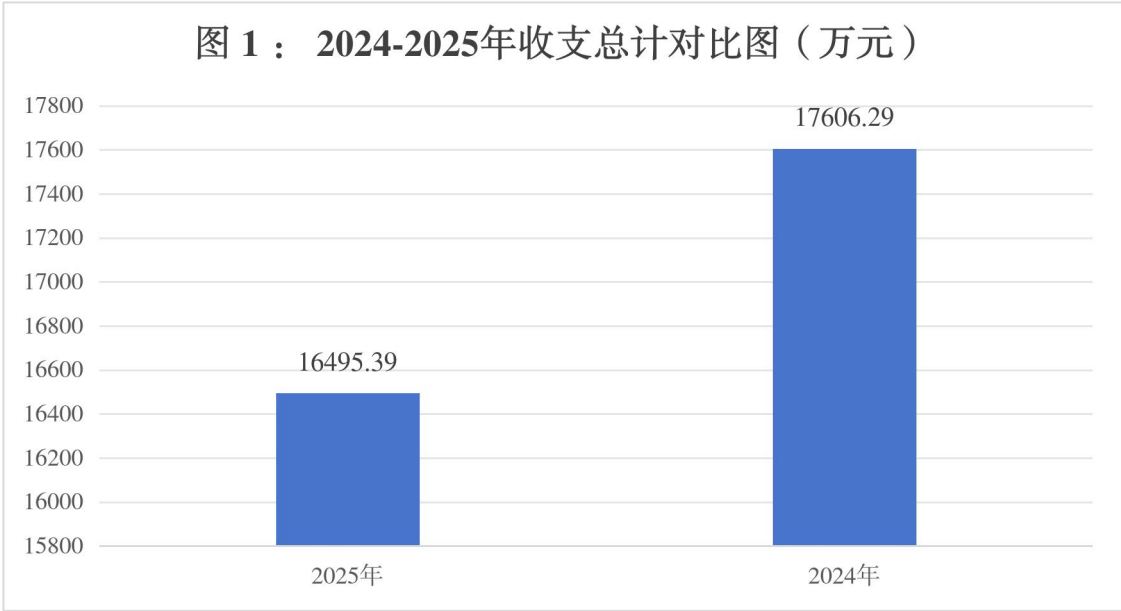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5.20		154.70	24.00	130.70	10.50	80.08		79.33	21.50	57.83	0.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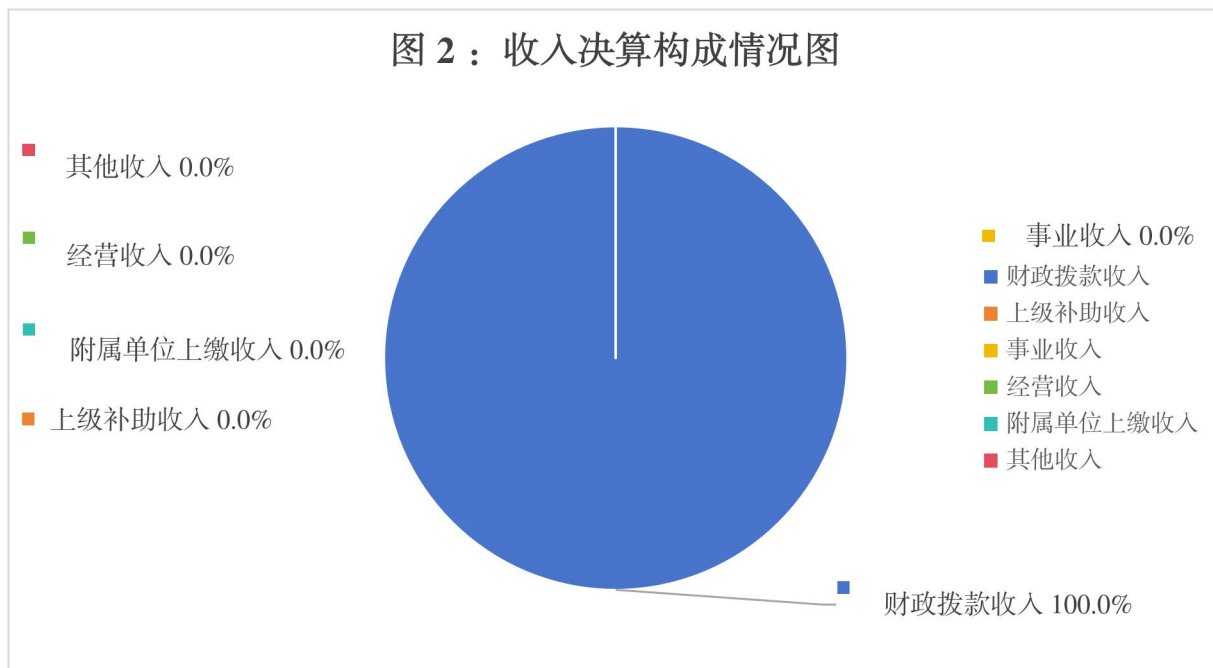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6,495.39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110.90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减少;二是单位厉行节约压缩单位日常公用开支,三是单位优化支出管理结构,减少了不必要的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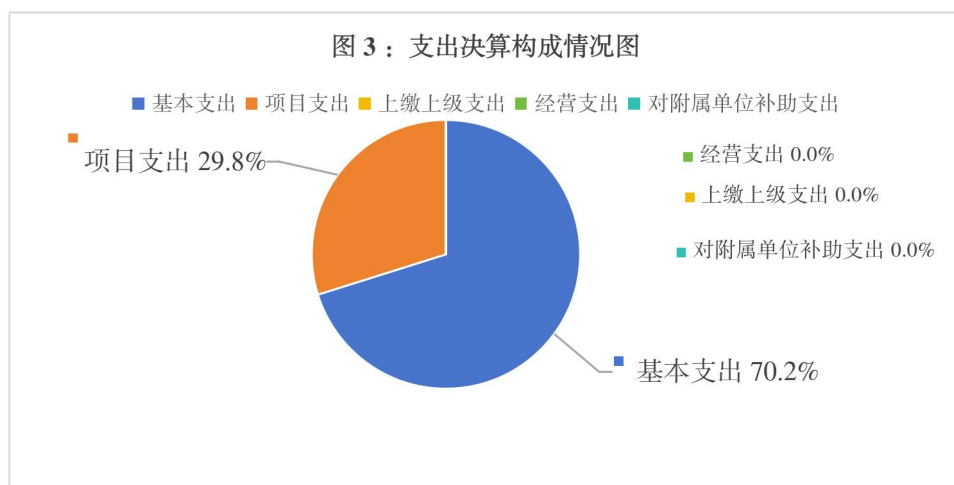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495.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95.39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495.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72.25 万元，占 70.2%；项目支出 4,923.14 万元，占 29.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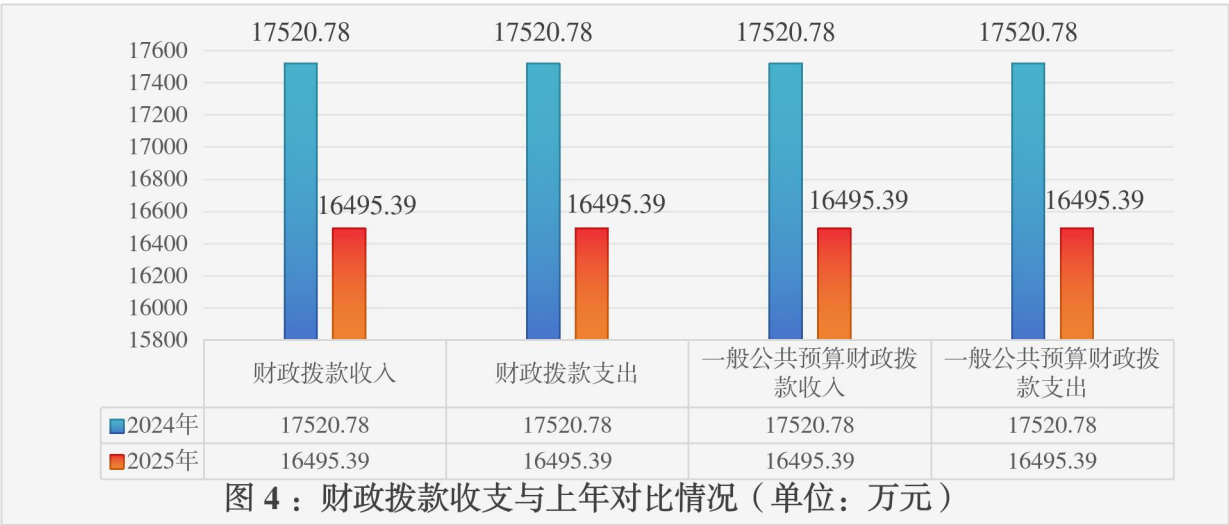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6,495.3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025.39 万元，降低 5.9%，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二是单位厉行节约压缩单位日常公用开支及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495.3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 1,025.39 万元，降低 5.9%，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二是单位厉行节约压缩单位日常公用开支及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16,495.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5.39 万元，降低 5.9%，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二是单位厉行节约压缩单位日常公用开支及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495.3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比年初预算减少 984.5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部分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16,495.3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比年初预算减少 984.5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部分项目支出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495.3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274.08 万元，占 74.4%，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其他市场监管相关事务等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92.34 万元，占 19.4%，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47.11 万元，占 2.1%，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5.50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电子信息化设备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66.36 万元，占 4.0%，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572.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92.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79.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5%，较预算减少 85.12 万元，降低 51.5%，主要原因是单位减少公务用车 27 辆；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2.21 万元，降低 2.7%，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4.70 万元，支出决算 7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3%，较预算减少 75.37 万元，降低 48.7%，主要原因是单位减少公务用车 27 辆；较上年减少 2.56 万元，降低 3.1%，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1.5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2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21.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50 万元，降低 10.4%，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 9.53 万元，增长 79.6%，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多更新购置车辆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7.83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7.8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72.87 万元，降低 55.8%，主要原因是单位减少公务用车 27 辆；较上年减少 12.09 万元，降低 17.3%，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50 万元，支出决算 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9.75 万元，降低 92.9%，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相关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36 万元，增长 92.3%，主要原因是增加接待人次所致。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 批次、23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79.33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133.34 万元，降低 11.0%。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41.8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03.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72.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15.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0 辆，比上年减少 27 辆，主要是根据上级统一核编调配减少。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后勤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907.64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5 个，涉及资金 4907.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决算公开中反映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均为 95 分以上(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85.4 万元，执行数为 2564.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国两会精神、省委十届五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等，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部署要求，全力服务我市经济总量过万亿、实现弯道超车的奋斗目标，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标准化和知识产权强市“三个战略”，持续优化营商、竞争和消费“三个环境”，坚决保障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四个安全”，不断完善法治、信用、智慧“三个监管”，持续提升全市市场监管整体效能，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2.分项绩效目标

（1）综合监管能力不断加强

绩效目标：市场监管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经营主体活力进一步增强，营商环境培育优化，市场秩序稳中向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有效提升，突发食品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有力可靠，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不发生区域性产品质量事件和重特大安全事故。

（2）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绩效目标：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以争创政府质量奖为抓手，鼓励引导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激发全市各类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积极性。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进一步增强

绩效目标：查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一步提升，组织查办、督查督办、行政复议和协调诉讼水平进一步提高，查处垄断案件、不正当竞争行为，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有效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活动，增强打击传销力度。

绩效指标：执法案件查处按照办结率 100%，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督导检查次数大于 10 次，对企业行政指导工作次数大于 4 次。

（4）市场监管政务管理能力得到提升

绩效目标：利用市局官网、微信等宣传平台,提升宣传效果,用新闻报道讲好市场监管故事。有效避免重大负面舆情危机。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能力及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科研管理、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稳步提高;教育、培训、市场监管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综合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媒体稿件篇数大于 150 篇。门户网站维护好评率大于 9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

1.个别项目目标和指标设置简化

通过绩效自评,反映出在编制预算设立绩效目标时不能完全体现某一专项的价值与预期结果,不能充分达到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单位监督检查力度有待加强

实际了解发现,单位在个别项目中监督检查力度不够,未及时跟踪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

我单位要加强绩效目标的设定,将绩效目标做实,做到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最终实现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在设定绩效指标值注意细化量化,便于对项目进行监控和考核。在实际操作中,应建立全面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依据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设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2.加强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监督工作

应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管，做到事前计划合理、事中执行监管有力、事后评价及时有效反馈。同时建立项目责任体系，落实执行责任制，督促、指导各科室加强项目监管工作，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执行科室、项目建设周期、并制定具体的执行计划，按计划开展项目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在项目执行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项目进行有效监控，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督促整改意见，做到项目及时跟踪处理。同时，要加强项目工作规范性，完善工作底稿、检查资料的收集和保存制度，做好资料备份工作，以便对项目情况进行反馈。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